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med Rashid Hassan Nasser al-Ajami 的第 48/2016 号意见(卡
塔尔)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卡塔尔政府转交了事关 Mohammed Rashid Hassan Nasser al-Ajami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类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l-Ajami 先生系卡塔尔国民，又名 Ibn al-Dheeb。他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 24 日，是卡塔尔著名诗人。

5. 从来文方收到的资料显示，2010 年 8 月 24 日，Al-Ajami 先生在埃及开罗大学学习阿拉伯文学期间，在自己的公寓内吟诵了一首诗(被称为“开罗诗”)，听众约有七人，Al-Ajami 先生认识其中的三人。他吟诵这首诗是为了应和公寓内另一人先前吟诵的诗作。显然，七名听众中有人将吟诗场景录了下来、上传至 Youtube，视频在网上广为传播。

6. 2011 年 11 月 16 日，Al-Ajami 先生在卡塔尔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当局声称，Al-Ajami 先生吟诵“开罗诗”的行为侮辱了卡塔尔时任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

7. 来文方称，Al-Ajami 先生被指控违反《卡塔尔刑法》第 134 和 136 条，质疑和公开批评“埃米尔对其权利或职权的行使”，以及公开煽动推翻国家政权。2012 年 3 月 26 日，多哈刑事法院举行了第一次庭审。

8. 2012 年 11 月 29 日，Aj-Ajami 先生被判处终身监禁。2013 年 2 月 25 日，多哈上诉法院将刑期减为 15 年。2013 年 10 月 20 日，最高上诉法院维持原判。Al-Ajami 先生开始在位于多哈西南部的中央监狱服为期 15 年的徒刑。

关于任意拘留的材料

9. 来文方指出，逮捕和拘留 Al-Ajami 先生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10. 关于第一类和第二类，来文方称，逮捕和审判 Al-Ajami 先生的依据是《刑法》第 134 和第 136 条。第 134 条规定，“凡以任何公开方式质疑埃米尔对其权利或职权的行使或批评埃米尔的，应处以监禁，刑期不超过五年”。第 136 条规定，“凡以公开方式煽动推翻国家政权、进行这种宣传或以公开方式呼吁采取某种主义，旨在摧毁国家基本价值观、通过武力或任何非法手段改变国家主流社会或经济制度的，……[处以]终身监禁”。

11. 来文方认为，第 134 条惩罚批评埃米尔权威的行为，显然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而对本案适用第 136 条似乎过当，旨在压制不同意见或政治反对派。

12. 在这方面，来文方声称，导致 Al-Ajami 先生被捕和遭到指控的行为并不构成国际公认的刑事罪行，具体而言，他仅仅因为吟诵了一首诗就遭到迫害。来文方称，卡塔尔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卡塔尔 2009 年批准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6 条。

13. 来文方还声称，Al-Ajami 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和平地行使了自己的表达自由权，包括艺术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了文化生活。在这方面，来文方认为，尽管国内法中存在起诉、审判、判决和监禁 Al-Ajami 先生的法律依据，但当局所援引的条文不符合国际人权准则。

14.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Al-Ajami 先生的指控没有依据，纯粹因为 Al-Ajami 先生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就予以逮捕、审判和定罪，这种指控具有任意性。

1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Al-Ajami 先生 2011 年 11 月 16 日被捕后，被隔离关押三个月，才获准接受家人和律师探视。来文方还指出，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Al-Ajami 先生被单独关押在一间小牢房里，紧靠马桶方能躺下。尽管已就 Al-Ajami 先生的待遇问题向检察官和预审法官提出了请求，但关押条件并未有所改善。

16. 来文方称，Al-Ajami 先生被隔离拘押和单独监禁期间，审讯者强迫他签署了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后来被用作定罪证据。具体而言，他被迫陈述自己是在公共场合吟诗的，而他的律师则在法庭上坚称那首诗是私下吟诵的。

17. Al-Ajami 先生一案的审讯在多哈刑事法院举行。审讯 2012 年 3 月 26 日开始，法院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宣判。来文方称，审判 Al-Ajami 的程序缺乏最基本的公正审判保障。据称，审判庭三名法官之一的主审法官也是该案的调查法官，来文方称，这侵犯了 Al-Ajami 先生的获得公正审判权，也违反了卡塔尔法律。

18. 在这方面，卡塔尔《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23 号法》)第 232 条规定：“法官可自由对诉讼作出判决，但不得将未在审讯过程中出示或非法取得的证据作为判决依据。被告或证人的证词，凡是在胁迫或威胁下取得的，皆不得采信。”

19. 此外，卡塔尔《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规定：“法官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参与案件的审判：身为犯罪受害人；参与了诉讼的任何调查程序；与任何诉讼人存在转介、指控或辩护关系；在法庭作过证或承担了任何专家职责”。

20.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庭审期间，Al-Ajami 先生否认自己犯下任何不法行为，以指控缺乏依据拒绝接受对他的指控。在同一次庭审中，主审法官在未作任何解释或说明的情况下裁定后续审理将不予公开。据报告，卡塔尔司法制度没有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情况。Al-Ajami 先生的律师对该裁决表示反对并提出了申诉。2012 年 4 月 16 日，该申诉被驳回。

21. 2012 年 5 月 21 日, Al-Ajami 先生的律师拒绝参加庭审, 因为庭审是不公开举行的, 且法院方面存在不公。2012 年 7 月 18 日、10 月 10 日和 10 月 22 日, 法院又闭门举行了三次庭审。来文方称, 法院在作出判决前共举行五次庭审, 其中四次为不公开审理。

22. 来文方还指出, 法院干涉了 Al-Ajami 先生自择法律代表的权利以及出席庭审和当庭听取宣判的权利, 因此, 对 Al-Ajami 先生的审判是不公正审判。

23. 由于审理是不公开举行, Al-Ajami 先生指定的律师拒绝出庭, 法院便任命了另外两名律师。除最初选择的律师之外, Al-Ajami 拒不接受其他人担任其代理律师, 法院任命的两名律师中有一人因此辞职。

24. 2012 年 10 月 10 日, Al-Ajami 先生的律师在向刑事法院院长提交了对闭门审理的书面申诉后, 试图参加当天的庭审。主审法官命令他不得参加诉讼, 因为法院已经任命了另一名律师。据来文方称, 法院指定的律师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律代理。

25.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法院在最后一次庭审期间以干扰审理为由将 Al-Ajami 先生驱逐离场。法院在 Al-Ajami 先生缺席的情况下继续安排宣判日程。

26.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法院在 Al-Ajami 先生缺席的情况下判决他有罪, 处以终身监禁。出席最后一次庭审的律师注意到自己的委托人缺席, 之后到监狱探视了 Al-Ajami 先生。Al-Ajami 先生告诉律师, 当时没有人将他送至法院, 因此他无法出席宣判。监狱当局告诉律师, 他们没有收到法院要求 Al-Ajami 先生出庭的命令。

27. 2013 年 2 月 25 日, 多哈上诉法院将 Al-Ajami 先生的监禁刑期从终身减至 15 年。2013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上诉法院维持 15 年徒刑的判决不变。法院没有说明减刑原因。

28. 来文方称, Al-Ajami 先生的服刑条件相当于单独监禁。他被禁止与家人联系或见面, 接触律师的机会也有限。

联署指控函

29.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Al-Ajami 先生被拘留一事向卡塔尔政府送交了联署指控函。

30. 2013 年 2 月 14 日, 卡塔尔政府在答复中指出, Al-Ajami 先生是依据《刑法》第 6、第 134 和第 136 条被判刑的。该国政府还称, 在审理 Al-Ajami 先生一案时, 当局遵循了适当的司法程序, 是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标准所规定的义务进行的。

31.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上述三名特别报告员又就 Al-Ajami 先生被拘留一事向卡塔尔政府送交了后续联署函。除其他外, 特别报告员在该后续函中提到, 禁止

酷刑委员会在关于卡塔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也对 Al-Ajami 先生被拘留一事表示关切(见 CAT/C/QAT/CO/2, 第 11 段)。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访问卡塔尔报告(A/HRC/29/26/Add.1)中也对司法系统处理本案的方式表示普遍关切。

32. 2015 年 12 月 2 日, 卡塔尔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来函时提到其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答复, 并重申在整个司法程序期间, 即起诉、调查、审判和监禁期间, 均保障了 Al-Ajami 先生的所有法律权利。该国政府补充说, 上诉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将 Al-Ajami 先生的刑期减至 15 年, 最高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维持原判。根据卡塔尔法律制度, 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33. 卡塔尔政府在答复中还称, 该国政府坚信人权是该国正在推行的全面改革政策的基石, 正在充分考虑该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标准所承担的义务, 在保持应有的透明的同时, 努力遵守这些义务。

政府的答复

34. 2016 年 3 月 16 日, 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 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卡塔尔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 Al-Ajami 先生的现状, 并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阐明拘留 Al-Ajami 先生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并提供详细说明对 Al-Ajami 先生的法律诉讼是否符合国际法, 特别是是否符合对卡塔尔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准则。

3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 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尽管不一定非要这样做, 但工作组决定, 在提出意见时考虑该国政府对三名特别报告员联署指控函答复中提供的资料。¹

讨论情况

36. 虽然政府没有答复, 但工作组仍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 政府如要反驳指控, 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38. 卡塔尔政府虽然在 2013 年 2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 日对三名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6 日联署指控函的答复中提供了某些诉讼程序资料和保证, 但没有提供具体证据反驳来文方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该国政府也未辩称相关的刑事规定符合该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标准所承担的义务。

¹ 按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 工作组可根据其掌握的全部资料提出意见。在本案中, 为了尽可能让政府有机会回应来文方的指称, 工作组已行使自由裁量权, 将政府为答复联署指称函而提交的资料纳入了考虑范围。

务。此外，在工作组处理的多项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来文和意见中，卡塔尔政府都是涉案主体(见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的第 68/2011 号意见，以及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的第 25/2010 号意见)。

39. 工作组将首先考虑的是，Al-Ajami 先生因吟诵一首据称侮辱该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的诗而被逮捕、审判和监禁，吟诵是否属于 Al-Ajami 先生合法行使其权利或自由。如果工作组认为实际情况如此，则拘留 Al-Ajami 先生的行为将被视为第二类任意拘留。

40. 工作组认为，Al-Ajami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和平行使自己的表达自由权，包括艺术表达自由权。此外，工作组还认为，虽然卡塔尔的国内法中存在对 Al-Ajami 先生进行指控、审判、判决和监禁的法律依据，但这种依据的条文不符合国际人权准则。

41. 工作组强调，凡是与逮捕和拘留有关的国内法律，其制定和执行方式必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当事国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有关国际规定。因此，即使逮捕和拘留符合国内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这种拘留同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42. 工作组回顾指出，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强调，被视为有辱某公众人物的各种形式的表达，其本身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该委员会还补充称，对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员在内，都可以合法地提出批评和政治反对。委员会特别对有关不敬罪等事项的法律表示关切。

43. 工作组注意到，表达和意见自由问题是 2014 年 5 月对卡塔尔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各方所提建议的重点。

44. Al-Ajami 先生吟诵“开罗诗”的行为属于意见表达权的范畴，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凡限制行使这项权利的，必须是为了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以及为了满足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方属于合法。

45. 根据《刑法》第 134 条以不敬罪剥夺 Al-Ajami 先生自由以及这项刑法条款本身，不能被认定为属于民主社会中的合理限制。第 134 条目的在于压制对国家元首(公众人物)的公开批评，这种目的不足以作为干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理由，甚至可能根本算不上合理目的。因此，逮捕、起诉和监禁 Al-Ajami 先生的行为必然被视为具有任意性。

46. 对 Al-Ajami 先生一案适用《刑法》第 136 条也产生其他问题。为了维护公共秩序而制止暴力煽动行为，可能需要对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合法限制，但这种限制绝不能是任意的。工作组在第 9 号审议意见中指出，狭义的“任意”概念包含两项要求，一是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必须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二是这

种剥夺自由必须与所要实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见 A/HRC/22/44, 第 61 段)。

47. 在此背景下，适用《刑法》第 134 和第 136 条这类条款，加上条文本身模糊且适用范围过广，使该法律本身就不符合国际法关于刑事司法的相关准则。

48.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认为，剥夺 Al-Ajami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起因是 Al-Ajami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因此，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属于第二类。

49. 工作组还审议了对 Al-Ajami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0. Al-Ajami 先生被捕后，被隔离关押三个月，之后才获准接受家人和律师探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方能禁止当事人与家人或律师交流(见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15、18 和 19)。对这种限制，卡塔尔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因此，隔离关押 Al-Ajami 先生的行为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所规定的人身安全和自由权以及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5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卡塔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卡塔尔时常发生被拘留者遭到隔离关押或单独监禁的情况，Al-Ajami 先生等案就是例证(见 CAT/C/QAT/CO/2, 第 11 段)。

52. 此外，Al-Ajami 先生在被隔离关押期间遭到逼供，另外还遭到单独监禁、被迫承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押条件，这公然损害了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有权进行辩护的必要保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一)款。工作组指出，使用类似乃至等同酷刑的虐待套取供词，也可导致卡塔尔违反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也明文禁止不当利用拘押条件来迫使当事人招供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词(见原则 21)。

53. 这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见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普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都不得成为实施这种待遇或处罚的理由(规则 1)，特别禁止不受限制或不必要地禁止囚犯与家人联系(规则 43, 第 3 款)，也禁止长期或无限期的单独监禁(规则 43, 第 1 款(a)项和(b)项)。就《规则》而言，“单独监禁”的定义是“一天内对囚犯实行没有有效人际接触的监禁达到或超过 22 个小时”，“长期单独监禁”的定义是“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规则 44)。

54. 卡塔尔法院和政府无视 Al-Ajami 先生的请求，没有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55. 据来文方称，调查法官在之后的刑事审判中担任主审法官，这既违反国内法，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保障的 Al-Ajami 先生获得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工作组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种做法是对被告人权利的侵犯，不仅在违反国内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下如此(见 Pfeifer 和 Plankl 诉奥地利)，即便符合国内法，也是对被告人权利的侵犯，因为这让人“有理由怀疑”法院是否公正(见 De Cubber 诉比利时)。

56. 主审法官下令进行不公开审理，这不仅在卡塔尔法律中没有法律依据，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开审判权。根据这一条款，违反国内诉讼法本身就侵犯了 Al-Ajami 先生“依法”接受审判的权利。主审法官决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本身就不公正，而他下令不让 Al-Ajami 先生的律师参与诉讼并让法院在 Al-Ajami 先生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断和判决，则加深了这种不公正，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57. 鉴于这种行为严重违反正当程序，工作组认为，当局不尊重 Al-Ajami 先生的获得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8. 工作组注意到 Al-Ajami 先生经埃米尔特赦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释出狱。

处理意见

59. 尽管 Al-Ajami 先生已经获释，但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仍有权对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提出意见。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ed Rashid Hassan Nasser al-Ajam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60. 工作组请卡塔尔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Al-Ajami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6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给予 Al-Ajami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62. 工作组敦促卡塔尔政府使国内相关法律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使《刑法》第 134 和第 136 条等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条款符合上述承诺。

63.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 Al-Ajami 先生的案件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 Al-Ajami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Al-Ajam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5.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